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7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琮燁

王妍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1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以民事起訴更正狀聲明：(一)被告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115年2月3日所為之信託行為，並於115年2月12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應均予撤銷；(二)被告王妍婷應就上開不動產於115年2月12日向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，以115年正普登字第027820號收件字號所辦理之以信託原因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因上開聲明之最終目的均在於回復登記系爭房地為被告陳琮燁所有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被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物，二者價額較低者為斷。查，原告起訴陳稱對於被告陳琮燁已取得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1377號支付命令在案，故本件原告債權額計算至起訴前1日

即115年7月8日共計為789,1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）。又經本院職權查詢與系爭房地同一社區（即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5樓之3）之不動產，且非屬「親友、員工、共有人或其他特殊關係間之交易」之交易單價為每坪341,355元，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可作為核定系爭房地價額之依據，故本件系爭房地總價額為16,491,637元【計算式：341,355元/坪×系爭房地建物部分總面積（159.71平方公尺×0.3025）=16,491,6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顯然高於原告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債權額，核定為789,1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，扣除原告自行繳納之10,210元，尚不足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賴玉真

附表一：

編號	不動產明細	權利範圍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0萬分之1525	1258.94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之2）	全部	建物總面積：159.71【計算式：層次總面積73.29+陽台面積7.95+共有部分〔3396建號（面積614.95×權利範圍1542/100000）+3397建號（面積1169.14×權利範圍1571/100000）+3398建號（面積2972.1×權利範圍17033/000000）〕

01

			0) } =159.71，小數點第二位以後四捨五入】。 建物面積明細： 1.層次總面積：73.29平方公尺 2.陽台面積：7.95平方公尺 3.共有部分面積： (1)3396建號（面積614.95，權利範圍：10萬分之1542） (2)3397建號（面積1169.14，權利範圍：10萬分之1571） (3)3398建號（面積2972.1，權利範圍：100萬分之17033，含停車位編號43號，權利範圍100萬分之12525）
--	--	--	---

02

附表二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03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求金額 764,871元)	1	利息	46,319元	115 年 4 月 21 日	115 年 7 月 8 日	(79/365)	14.99%	1,502.78元
	2	利息	92,048元	115 年 4 月 21 日	115 年 7 月 8 日	(79/365)	14.99%	2,986.42元
	3	利息	64,398元	115 年 4 月 21 日	115 年 7 月 8 日	(79/365)	14.99%	2,089.34元
	4	利息	74,194元	115 年 4 月 21 日	115 年 7 月 8 日	(79/365)	14.99%	2,407.16元
	5	利息	65,468元	115 年 4 月 21 日	115 年 7 月 8 日	(79/365)	14.99%	2,124.05元
	6	利息	74,422元	115 年 4 月 21 日	115 年 7 月 8 日	(79/365)	14.99%	2,414.56元
	7	利息	74,199元	115 年 4 月 21 日	115 年 7 月 8 日	(79/365)	14.99%	2,407.32元
	8	利息	66,037元	115 年 4 月 21 日	115 年 7 月 8 日	(79/365)	14.99%	2,142.51元

(續上頁)

01

	9	利息	56,634元	115 年 4 月21日	115 年 7 月8日	(79/365)	14.99%	1,837.44元
	10	利息	102,145 元	115 年 3 月26日	115 年 7 月8日	(105/36 5)	15%	4,407.63元
	小計							24,319.21 元
合計								789,190元